

2022#31-2

甲方合同编号: J-BEIC-TZZX-20220428-14

乙方合同编号: SZST-ZQB)202204220166
(3-1)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约时间: 2022年4月2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或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最终用户，即买方。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卖方。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磋商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 (6).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对本合同理解上存在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4.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 服务内容及质量

(一) 服务内容、范围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包括日常技术维护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门户网站持续改进 3 个部分的内容。

(二) 乙方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服务工作方案》。

三、 服务期间及地点

1. 履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自行终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工作环境、网络环境、资料和技术协作。
7.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4.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任何其它第三方。

五、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2,476,660.00），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0 号 B 座 6 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东支行

账号：252681183310001

电话：025-66669555-789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整（¥1,485,999.60）；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 6 个月工作量并经甲方确认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6.67%，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陆角贰分（¥165,193.62）；

（3）本合同乙方承诺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33.33%，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825472.77），此项金额有可能根据 2023 年财政预算下达情况进行调整，但应经过乙方书面同意。

3. 本合同价款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但最晚不应超过本条约定的最晚时间，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需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

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 在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根据 2023 年度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情况调整合同尾款金额。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属于甲方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及档案移交甲方，无法移交的，应及时销毁，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本合同终止日至本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局裁判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拥有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 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八、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及保密事宜，按照附件三《保密协议》相关部分执行。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3. 合同双方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4. 合同双方仅能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获得的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直至甲方宣布解密，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 服务人员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配置驻场团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经理。其它团队成员发生更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发生更换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本项目驻场团队人员一览表。

3. 乙方应提供至少 7 名专业运维团队人员入驻甲方指定现场。若驻场人员无法正常保障开展运维工作时，乙方应通过远程服务、增派驻场人员等手段，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十、 合同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在乙方提出

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合同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2. 合同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4.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或甲方开始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既未说明通过验收，又未明确表明验收未通过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应当签署验收报告。

十一、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六、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已结算费用总额的 10% 为限。

2.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10%，甲方并保留追回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付款项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规定的比例，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相应成果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修改、补救仍未通过验收，或未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迟（因财政拨款拨付时间造成的延迟除外），每延迟 15 天，甲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不满 15 天按 15 天计算，但最多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10%。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损失并支付所有应付合同款项。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本条第 1 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各项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三、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4.29

日期：

2022.4.29

附件一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包号	包名称	磋商报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2476660	12 个月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分项报价说明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价格/元
1	日常技术运维服务	日常技术维护服务	285000
		数据共享维护服务	188200
2	应用系统运行运维	日常监测和定期巡检	95000
		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服务	72000
		数据备份	96000
		应用故障和恢复	64500
3	门户网站持续改进	业务接入实施——投资审批事项表维护	115960
		业务接入实施——投资审批事项材料维护需求	110000
		业务接入实施——投资审批事项重新接入服务需求	110000
		门户网站业务功能持续改进	1200000
		接口维护服务	140000
合计			2476660

附件二：《服务工作方案》

一、项目背景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18部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2017年第3号令）中提出了“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项目网上申报、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18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通知中做出了要求各省市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的重要工作部署。

2017年为响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北京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委托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进行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外网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在线平台门户网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当年10月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上线试运行。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于2017年上线试运行，2019年1月完成验收工作并正式投入使用，按照项目开发合同约定，系统免费质保期于2020年1月到期。经过2020年、2021年两年的运维保障服务，系统运行稳定。为保障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在2022年

的安全可靠运行，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需要委托第三方服务团队，在“中心”的管理下专门负责系统信息化运维工作。

二、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1 业务需求分析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主要包括事项申报子系统、运维后台、信息发布等。

事项申报子系统主要提供了我市 13 个市级投资审批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含市交通委路政局）、市规自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民防局、市水务局、市交管局、市文物局、市安全局、市地震局）、6 个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市燃气集团、市电力公司、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北信、市热力公司）和 17 个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350 多个投资审批部门的事项的在线申报服务。为行政相对人主要提供了在线填报信息，上传材料，提交申报信息，自上线以来，累计的申报量已达到 60000 余件。

1、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3 号”的重要工作任务。

2017 年 6 月 25 日生效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3 号），要求“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同时，办法规定各级“在线平台”由互联网门户网站和政务外网审批监管系统构成。其中，互联网门户网站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窗口，提供办事指南、中介服务、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因此，做好门户网站的运维工作，确保平台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是保障行政相对人网上申报的重要途径之一。

2、为建设和统一全市投资项目的互联网申报入口，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

根据相关规定，目前门户网站已经逐步统一了投资项目的互联网申报入口，已经接入了我市 13 个市级投资审批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含市交通委路政局）、市规自委、市住建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民防局、

市水务局、市交管局、市文物局、市安全局、市地震局)、6个市政公共服务企业(市燃气集团、市电力公司、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北信、市热力公司)和17个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的350多个投资审批部门的事项,随着业务的变化,引起事项申报表、事项、材料的变化。而门户网站的运行维护工作是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满足业务办理的重要前提。

3、为采集数据向国家平台上报数据的重要途径之一。

保障监管平台上报国家平台数据的准确性,互联网门户网站作为报送国家数据采集的重要途径之一,行政相对人申报的表单中的基本表是报送国家数据的采集页面,互联网门户网站采集到相关信息后,会将数据推送至审批监管系统,由审批监管系统统一报送国家,因此,需要维护事项申报的基本表与审批监管系统的一致性,提高数据准确性。目前互联网门户网站的申报量已达到60000余件,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采集的报送国家的数据也越来越多,对基本表的维护也越来越重要,目前,门户网站的事项所需的基本表已达到1000以上。因此,门户网站的运行维护工作也越来越重要。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包括应用及其支撑服务巡检、数据交换任务巡检、第三方调用、业务问题排查四方面内容,详细如下

2.1 应用及其支撑服务巡检

互联网门户外部面向企业法人与自然人用户,内部对接各委办局与大厅,大量办件数据通过“四统一”平台进行交换,同时网络环境与服务器系统的不同,使得单一的应用系统部署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故采用了多应用部署,包括门户应用、数据交换应用、api接口应用、备案预审应用、fastDFS文件服务及业务支撑应用,日常巡检过程中,需要巡检不同网络环境的多个应用运行状态。

2.2 数据交换任务巡检

互联网门户与大厅和各委办局之间存在大量的业务数据流转，这些数据流动依靠“四统一”平台实现各方之间的数据交换。互联网门户通过分布式任务调度平台周期性地调度各个业务的数据交换任务，保证所有数据及时、可靠地传递。但随着接入业务数量与业务复杂度的增加，数据交换带给应用与数据库的压力越来越大，通过对数据交换任务的巡检，及时发现由于数据交换带给应用与数据库的压力引起的问题，并优化交换任务程序，提高数据交换任务交换效率。

2.3 第三方调用

互联网门户对接了众多第三方系统，如单点登录、事项精准对接、材料复用、EDOC 等，且有部分业务会直接跳转第三方连接进行办理，如第三方系统接口变动、地址变换等，需及时对门户进行调整，日常工作也需要对该部分进行巡检，防止出现无效链接的情况。

2.4 业务问题排查

互联网门户无法独立完成整个业务，业务流程会涉及大厅与相关委办局。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如数据接收方未接收到数据、接收到的数据不全或有误的情况，并且某些数据强调时效性，由于对接业务众多且各业务流程不一致，排查问题需要对各业务的业务流程与业务数据的流转方向有清晰的认知，及时发现问题，快速解决问题，同时杜绝该类问题的发生。

三、日常技术维护服务

1、日常技术维护服务方案

随着互联网门户网站上线运行以来，逐步统一各投资审批部门的事项申报入口，目前已接入水务部门（市区）、园林绿化局（市区）、市地震局、人防部门（市

区)、市文物局、市安全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区)、交通部门(市区)、生态环境局(市区)、住建部门(市区)、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市天然气集团、市电力公司、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北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中心管委会共计 180 余项事项,共计约 350 个投资审批部门,月申报数据量达 1800 余件。

为保障各投资审批部门的申报数据可以推送至监管平台或各投资审批部门的业务系统,需要给各投资部门的信息中心,业务系统承建商、业务运维人员、审批人员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同时互联网门户网站面向全市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事项申报子系统的日常技术维护,包括提供以下几个方面:

在业务运维人员运维的过程中,遇到行政相对人登陆问题,需要与 CA 联系,定位问题,由相关的技术人员解决;或行政相对人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操作问题,填报表单的规则问题,无法提交等问题,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电话或远程连接,实际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申报效率。

针对行政相对人在首都之窗申报固定投资项目事项的,行政相对人在点击网上办理时,会跳转到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数据填报,因此,必须保证跳转的链接地址的正确性,由互联网门户网站整理拼接精准对接的地址,由相关投资审批部门的人员在目录系统中的网上办理地址中配置精准对接的地址。

发改委、副中心管委会、人防局,有部分事项的事项申报不在互联网门户网站,为了方便行政相对人的申报,同时北京市对固定投资事项的统一入口,在互联网门户网站上配置发改委、副中心管委会、人防局的部分的事项的申报地址,行政相对人在点击开始申报时,跳转到对应的投资审批部门的业务系统上进行申报。

项目备案是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 14 个区级单位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新申请和变更业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及外商投资备案事项的新申请及变更业务。

2、数据共享服务方案

数据共享维护服务是指在门户网站事项申报子系统中申报产生的数据(包括

结构化和非结构数据), 需要共享给在线监管平台及相关投资审批部门的审批系统, 以支持业务的继续办理。随着 2021 年 12 月接入了住建委的联合验收、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业务, 门户网站的申报量有了大幅的增长, 在行政相对人申报后, 对应产生的申报环节、补齐补正环节、受理环节等环节数据也越来越多。

互联网门户网站中沉淀的各类数据是系统最终价值所在, 其中包括行政相对人申报的项目信息, 申报的环节信息及网上办理系统的受理环节数据。数据经过加工、拼装、推送至审批监管系统或实时推送至各投资审批部门的业务系统。数据共享主要分为两种状态, 一种是实时推送, 主要是给相关投资审批部门的业务系统共享, 一般是实时申报及补齐补正状态的数据; 一种是定时推送, 主要是给审批监管系统共享, 一般是申报数据、申报环节数据、受理的环节数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需求确定, 与审批监管平台、相关投资审批部门确定数据共享的需求, 制定实施方案。

定制开发数据推送至互联网门户网站的程序, 前置机数据库设计, 由审批监管系统在测试环境配置数据共享交换。

申报数据及相关的环节数据共享至审批监管系统。

三方进行申报数据、申报环节、受理环节及相关的中间状态的测试联调工作。测试通过后, 在生产环境中发布程序, 并进行测试, 测试通过, 部署完成。

四、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随着系统门户申报数据的沉淀, 系统承受的压力逐渐增大, 为了保障好行政相对人的申报及网上受理人员的及时受理、快速响应, 必须进行系统的运行维护。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包括日常监测和定期巡检、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服务、数据备份、故障和宕机恢复。

1、日常监测和定期巡检服务方案

做好系统日常巡检, 做好巡检记录及故障分析, 巡检工作包括程序巡检、数据巡检、报警巡检等。

程序巡检：包括门户网站程序、数据同步任务程序进行程序巡检，对系统进行巡检，对系统平台接口更新、程序更新升级等；

数据巡检：对采集的各类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分析判断，对异常数据进行阻断拦截、分析修复，做好数据备份与导录等。

接口巡检：主要是互联网门户网站与网上办理系统的接口，系统各类接口进行巡检，保证接口正常运行，对外提供正常的服务。

中间件巡检：包括 tomcat、数据共享平台、nginx 等，平台运行依赖的中间件巡检，保证各中间件可对外提供正常访问。

数据库巡检：对运行的数据库服务进行巡检，保证数据库正常运行，处理巡检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数据库问题。

除了做好以上互联网门户网站的基本巡检外，还需要完成以下巡检：

环保局事项的实时推送巡检，由于环保局的特殊需求，需要实时推送数据，包括每一次的申报和补齐补正。核对互联网门户网站的环保局事项的申报量和已发送的申报量的一致性，环节数据的准确性。

在互联网门户网站配置事项跳转超链接的巡检，由于互联网门户网站对接的外部系统比较多，如果事项申报的业务系统的网上办理地址更换或失效，行政相对人点击开始申报，页面报错，由运维人员定期巡检，发现错误后，反馈给业务运维人员，跟对应的投资审批部门联系沟通，确认新的网上办理地址，由运维人员在后台配置，保证链接地址的有效性。

2、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服务方案

针对重大节假日和重大事件日，可根据中心要求通过电话值班或现场服务的服务方式，提供 7*24 值守服务，系统运维保障和安全保障，行政相对人可以正常申报及申报数据的交换。

重大节假日包含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春节或双方认可的节日和事件。

全年重大节日以及特殊事件等 24 小时技术服务，我公司驻场技术工程师。

3、数据备份服务方案

我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为客户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信息识别。确定需要备份的电子数据，包括：
业务服务器上运行的应用系统软件源代码；
备份存放。在不同的服务器上保存备份数据。
备份恢复。当重要信息被篡改、破坏或丢失时，使用备份数据恢复信息，按照数据恢复的相关流程执行数据的恢复。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有效性的验证工作及数据恢复演练工作，将备份的应用程序和备份数据进行恢复，并验证程序运行正常及数据是否是最新、全量的数据，有效验证数据的完整性。

4、应用故障和恢复服务方案

我公司提供应用故障和恢复，提供 7*24 小时服务，通过告警、巡检和用户反馈等方式收到或发现故障隐患的数据库、应用等软件，发现故障隐患，分析原因，解决隐患，保障应用的正常运行，如遇到应用紧急故障请求后 15 分钟内响应。解决故障，恢复应用。

五、门户网站持续改进

依据 2018 年 9 月，北京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 号），按照改革要求对现有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技术和业务全方面提升的改革；根据实际审批业务完善互联网门户网站功能以及新增事项接入工作。

在线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作为各投资审批部门的互联网申报入口，业务数据均需要交换到审批监管系统，并根据办理模式在审批办理过程中展现和应用，各部门才能正常进行后续审批办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相关个性化表单制作指的是为固定资产投资审批事项制作个性化表单的服务。随着各固定资产投资部门业务

的变化，对于新增加的业务事项，如果通用表单无法满足其需求的话，则需要为其定制个性化表单；对于业务事项调整变化较大的，根据业务需求，也可重新制作个性化表单。

1、业务接入实施服务方案

1.1 投资审批事项表单维护

投资审批事项表单维护指的是对 13 家投资审批部门在互联网门户网站有申报入口的事项，对事项的个性化表单进行维护的服务。由于各部门有各自的业务特点，这就注定无法采用通用表单来满足所有部门的业务需求，则需要对每个部门进行针对性的个性化开发，这部分工作我们已在建设过程中完成，但各部门审批业务的变化是很频繁的，表单随时可能因业务变化而调整，这就需要我们及时对表单进行维护，这种维护有可能是数据项的更新，也可能是整个表单的结构的变化。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相关个性化表单制作指的是为在互联网门户网站统一申报入口的，制作在系统中的个性化表单的服务。随着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的变化，对于新增加的业务事项或者是在原投资审批部门业务系统的申报入口关闭，需要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开通入口的事项，如果通用表单无法满足其需求的话，则需要为其定制个性化表单；对于业务事项调整变化较大的，根据业务需求，也可重新制作个性化表单。

投资审批事项表单维护主要是根据已接入互联网门户网站的部门要求，对其审批事项的个性化申报表的开发和维护。

事项表单维护工作内容：

个性化表单梳理与开发，与各投资审批部门及在线监管平台沟通，梳理个性化表单的修改内容，编写修改的技术方案，由相关投资审批部门确认，确认后，进行定制开发。

与网上办理系统的接口，在有变化的字段，需要重新组装申报的字段信息，通过接口方式，可以在网上办理系统中查看办理。

与网上办理、审批监管系统或采用四统一模式的相关投资审批部门的开发商

的联调测试。

发布上线，在测试环境联调测试完成后，把程序发布到生产环境。并进行测试，测试无误，上线完成。

1.2 投资审批事项材料的维护

互联网门户网站的事项信息和事项对应的材料信息必须和目录系统中的信息保持一致，由于互联网门户网站和审批监管系统作为线上线下的申报入口，事项信息和材料必须保持一致，因此互联网门户网站没有直接对接目录系统，而是由审批监管平台与目录系统对接，获取最新的事项和材料信息；互联网门户网站与审批监管平台对接，由审批监管平台提供最新的事项和材料信息。

运维的工作内容：

从审批监管系统推送到互联网门户网站的前置机上获取事项和材料信息。

在后台根据获取事项和材料信息配置相关信息，同时支持对事项的版本管理，支持在事项失效后的在途申报件可以继续办理。

不管申报入口是否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只要在互联网门户网站需要展现该事项，都需要在后台配置事项和材料清单，目前互联网门户网站上的市区级的事项已达到上千个，事项和材料的配置非常繁琐。

1.3 投资审批事项重新接入服务

根据投资审批部门业务需要，提供投资审批事项接入联调服务，在审批事项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新事项接入的情况，需对审批事项重新进行接入联调。如果是全程网办的，涉及到互联网门户网站和审批监管系统的联调测试；如果事项接入是“四统一”还涉及到了相关投资审批部门业务系统的开发商的三方联调测试。

投资审批事项接入联调主要指对已经在互联网门户网站没有申报入口或已有申报入口但表单变化非常大的事项，主要工作内容有：

接入联调服务、技术方案编写：参与组织业务需求调研，制定技术方案；

技术体系及数据规范培训：对涉及到的业务编码规范、数据规范、接口开发技术规范等进行培训；

接入的联调测试、试运行监控:制定联调测试计划,与参与方完成联调测试、上线;在试运行期间加强监控。

2、业务功能持续改进服务方案

随着门户网站接入越来越多的事项,各事项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多,对门户网站的技术架构有了更高的要求,实现各类个性化需求,方便行政相对人在网上申报事项。具体包括:

1) 为了更好的方便市级全部 13 个投资审批部门和 17 个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审批部门以及 6 个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的事项的网上申报,根据行政相对人提出的需求,来持续的完善平台功能,甚至优化现有的技术架构来满足用户需求。

2) 根据市政务服务局提出的各类数据的采集,指标变化,数据查询,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联调,完善现有的功能,汇集数据。

3) 根据业务运维人员使用门户网站后台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台功能,方便业务运维人员查询、查看各类申报数据及申报状态等。

4) 根据市政务服务局提出的页面风格的修改,统一门户网站与首都之窗的页面风格。

5) 保障监管平台上报国家平台数据的准确性,互联网门户网站作为报送国家数据采集的重要途径之一,行政相对人申报的表单中的基本表是报送国家数据采集的采集页面,互联网门户网站采集到相关信息后,会将数据推送至审批监管系统,由审批监管系统统一报送国家,因此,需要维护事项申报的基本表与审批监管系统的一致性,提高数据准确性。目前互联网门户网站的申报量已达到 60000 余件,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采集的报送国家的数据也越来越多,对基本表的维护也越来越重要,目前,门户网站的事项所需的基本表已达到 1000 以上。

主要工作内容有:

维护互联网门户网站与审批监管平台的基本表的一致性,特别是基本表中的字典值,如果双方的字典值不一致,会导致数据接收失败。

维护互联网门户网站后台拼装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使上报国家的数据可以正常推送至审批监管平台。

6) 门户网站页面元素, 导航、栏目根据需求, 进行页面展示内容的持续改进。

3、接口维护服务方案

事项申报子系统与网上办理子系统的接口服务主要包括两大类, 一类是通过接口服务给网上办理系统的审批办理提供数据支撑, 行政相对人申报的数据, 通过这一类的接口可以在网上办理系统上展现, 查看; 第二类是网上办理系统的功能接口, 为审批人员的相关操作提供接口服务。随着行政审批改革的深入和推进, 各审批部门的事项目录变化更加频繁, 特别是住建委的相关业务, 办理更复杂, 原有的接口已不能满足变化, 需要提供新的接口或接口维护服务。

根据各投资审批部门的使用意见反馈, 对网上办理系统的操作流程、功能易用性等页面功能进行持续性改进。根据各投资审批部门的业务需求, 对网上办理的页面功能进行持续功能完善或调整, 满足实际业务办理需要, 门户网站需要持续完善与网上办理系统接口, 或开发新的接口来满足审批用户的业务办理。

六、运维服务人员配置及承诺

本项目配备运维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 共 7 人的驻场项目团队, 保证驻场团队核心人员稳定性, 不随意更换。组建后备应急响应团队, 通过远程服务、增派驻场人员等手段, 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保证顺利的完成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

运维人员配置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责描述
1	闫素强	计算机 网络	PMP 项目 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	实施并全面履行合同, 协调与业主、相关单位的关系, 接受业主的监督; 对项目运维质量和成本进

					行总体控制；负责项目人员组织调配；组织制订运维计划，审定和编写各种运维方案；
2	魏海亮	网络工程		技术经理	负责制订软件开发技术路线和技术规范，并对规范及标准流程进行优化改进；解决当前已使用技术框架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有效优化；负责工作量评估拆解。
3	岳志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开发工程师	对系统各产品功能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开展检修管理工作；协助系统测试、联调、对接等工作；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服务、数据备份、应用故障和恢复服务；系统配置及用户权限维护；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巡检等。
4	高鹏	软件工程		开发工程师	对系统各产品功能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开展检修管理工作；协助系统测试、联调、对接等工作；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服务、数据备份、应用故障和恢复服务；系统配置及用户权限维护；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巡检等。
5	张一鹏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开发工程师	对系统各产品功能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开展检修管理工作；协助系统测试、联调、对接等工作；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服务、数据备份、应用故障

					和恢复服务；系统配置及用户权限维护；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巡检等。
6	卢佳欣	计算机应用		运维工程师	对系统各产品功能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开展检修管理工作；协助系统测试、联调、对接等工作；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服务、数据备份、应用故障和恢复服务；系统配置及用户权限维护；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巡检等。
7	宋国强	网络技术		运维工程师	对系统各产品功能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开展检修管理工作；协助系统测试、联调、对接等工作；日常监测与定期巡检、节假日及重大事件服务、数据备份、应用故障和恢复服务；系统配置及用户权限维护；负责整个系统的运行维护巡检等。

七、服务期限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为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八、提交成果资料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间严格按照以下提交成果资料：

- 1、服务期间，运维服务商应妥善保存运维技术文档，文档包括且不限于：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工单、巡检记录单、部署清单。次月第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运维月报，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 2、2022年11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2022年5月至10月运维档案。中期验收报告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2022年5月至10月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 3、2023年5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拟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下称“项目”）业务开展合作。为保障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不受侵害，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已中标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项目。为使得本次业务合作成功，乙方将不可避免的接触到甲方以及甲方下属人员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事项。为妥善保护保密信息，乙方将会按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

二、除非为本项目执行之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的保密资料和本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只有在本项目进行当中，乙方可按通常的工作程序或惯例，向有关的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对本项目作适当的披露。

三、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 (1) 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 (2) 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乙方在配合甲方要求采取措施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得到甲方的补偿。

四、乙方对依本项目的需要而须依法公开的保密资料在本条款中承诺的保密义务。

四、乙方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另外，对保密资料外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未经甲方的授权或许可，也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发表评论。

五、 若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盖章)



乙方：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刘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2.4.29

日期:

2022.4.29